**民事起诉状**

**(买卖合同纠纷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 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 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
| **当** **事** **人** **信** **息** |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口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口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口 |
| 原告(自然人) | 姓名  性别：男口女口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口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口 无口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电话：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口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 其他  否口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口 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口  机关法人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 合伙企业口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口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口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口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☑社会服务机构口  机关法人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 人口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 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口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口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口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 **(原告为卖方时，填写第1项、第2项；原告为买方时，填写第3项、**  **第4项；第5项至第11项为共同项)** | |
| 1.给付价款(元) | 元(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)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.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(违约  金 )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 元、违约金 自 之后的逾期利息、违约金，以 元为基数按照 | 元，  标准计算： |
| 计算方式：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口否口 | |
| 3.赔偿因卖方违约所受的损失 | 支付赔偿金 元  违约类型：迟延履行口 不履行口其他口  具体情形：  损失计算依据： | |
| 4.是否对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  任 | 是口 修理口重作口 更换口退货口减少价款或者报酬口  其他口：  否口 | |
| 5.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| 继续履行口 日内履行完毕付款口供货口义务 判令解除合同口  确认买卖合同已于年 月 日解除口 | |
| 6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口 内容：  否口 | |
| 7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口 费用明细：  否口 | |
| 8.其他请求 |  | |
| 9.标的总额 |  | |
| 10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 |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口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无口 |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口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口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口 否口 | |
| **事实与理由** | | |
| 1.合同的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 | 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.签订主体 | 出卖人(卖方): 买受人(买方): | | |
| 3.买卖标的物情况(标的物名 称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) |  | | |
| 4.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| 单价 元；总价 元 ；  以现金口转账口票据口 ( 写 明 票 据 类 型 ) 其 他 口 .方 式  一次性口分期口支付 分期方式： | | |
| 5.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 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 验收 |  | | |
| 6.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 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 |  | | |
| 7.合同约定的违约金(定金) | 违约金口 元(合同条款：第 条) 定金口 元(合同条款：第 条)  迟延履行违约金口%/日(合同条款：第 条) | | |
| 8.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 | 按期支付价款 元，逾期付款 元，逾期未付款 元  按期交付标的物 件，逾期交付 件，逾期未交付 件 | | |
| 9.是否存在迟延履行 | 是口迟延时间： 逾期付款口逾期交货口  否口 | | |
| 10.是否催促过履行 | 是口催促情况：年月 日通过 方式进行了催促  否口 | | |
| 11.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 议 | 有口具体情况： 无口 | | |
| 12.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 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 | 是口 具体情况： 否口 | | |
| 13.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 行协商 | 是口 具体情况： 否口 | | |
| 14.被告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 金、赔偿金 | 利息口 元  违约金口 元  赔偿金口 元  共计 元 计算方式： | | |
| 15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 质押)合同 | 是口 签订时间： 否口 | | |
| 16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担保物： | | |
| 17.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 押 ) | 是口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担保额度：  否口 | | |
| 18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口 正式登记口 预告登记口  否口 | | |
| 19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| 是口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主要内容：  否口 |
| 20.保证方式 | | 一般保证 □ 连带责任保证口 |
| 21.其他担保方式 | | 是口 形式：  否口 |
| 22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 附页) | |  |
| 23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| 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** **日期：**

**民事答辩状**

**(买卖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 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 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
| **当** **事** **人** **信** **息** | | | |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口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口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口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口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口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口 无口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电话 |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电话：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口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 箱 其他 否口 |
| **答辩事项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给付价款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(违约 金)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赔偿因违约所受的损失有无 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就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 法律规定：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 **(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)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标的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 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 验收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 | 无口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有无异议 |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(定金)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对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是否存在迟延履行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0.对是否催促过履行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1.对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 争议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2.对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 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3.对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 进行协商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14.对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 赔偿金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5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6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7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事实和理由： |
| 18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事实和理由： |
| 19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0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21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2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3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24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*日期：***

**实例：**

**民事起诉状** **(买卖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 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 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大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
| **当** **事** **人** **信** **息** | | |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南通XX混凝土有限公司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南通市通州区川XX镇XX号 注册地/登记地：南通市通州区XX镇XX号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陈XX职务：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口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口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☑ | | |
| 原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口  出生日期： 年 工作单位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| 月 日 职务： | 民族：  联系电话：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☑  姓名：袁XX  单位：江苏XX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口特别授权☑ 无口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XX区XX路XX号江苏XX律师事务所  收件人：袁XX 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☑方式：短信139XXXXXX 微信139XXXXXX 传真 邮 箱 XXXQQQ.COM 其 他  否口 | |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注册地/登记地：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黄XX职务：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口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☑(控股☑参股口)民营口 | |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口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民族：  联系电话：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口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口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口 | |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口 出生日期： 年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| 月 日  职务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 **(原告为卖方时，填写第1项、第2项；原告为买方时，填写第3项、**  **第4项；第5项至第11项为共同填写项)**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给付价款(元) | 2395801.28元(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) |
| 2.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(违约金) | 以2395801.28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6月8日起按照年利率6%标准计算；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☑否口 |
| 3.赔偿因卖方违约所受的损失 | 支付赔偿金 元  违约类型：迟延履行口 不履行口其他口  具体情形：  损失计算依据： |
| 4.是否对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 | 是口 修理口重作口 更换口 退货口 减少价款或者报酬口  其他口：  否口 |
| 5.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| 继续履行口 日内履行完毕付款口供货口义务 判令解除买卖合同☑  确认买卖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口 |
| 6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口 内容：  否☑ |
| 7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☑费用明细：律师费100000元 否口 |
| 8.其他请求 |  |
| 9.标的总额 | 2558026.47(暂计至2020年11月16日起诉时) |
| 10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南通XX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》第六条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二条、五百六十三条、五百 六十六条、第六百二十六条、第六百二十八条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口(合同条款：第 款) 无☑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口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☑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口  否☑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
| 1.合同的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 | 2019年9月16日签订《南通XX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》 |
| 2.签订主体 | 出卖人(卖方):南通XX混凝土有限公司  买受人(买方):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
| 3.买卖标的物情况(标的物名称、 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) | GBXXX混凝土XXX吨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.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| 单价 元；总价 元；币种：  以现金☑转账☑票据口 (写明票据类型)其他口 方式：一次性口分期☑支付  分期方式：每月最后一日根据实际使用数量结账 |
| 5.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 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 验收 | 由卖方负责将混凝土运送至指定交付地点 |
| 6.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 式、质量异议期限 | 混凝土应符合GBXXX标准，质量异议期为收货后15日 |
| 7.合同约定的违约金(定金) | 定金口 元(合同条款：第 条)  违约金口 元(合同条款：第条)  迟延履行违约金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%/日(合同条款：第六条) |
| 8.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 | 支付价款：6950000元，逾期付款 元，逾期未付款2395801.28元  交付标的物：已交付金额为9345801.28元的混凝土；逾期交付 件，逾期未 交 付 件 |
| 9.是否存在迟延履行 | 是☑迟延时间： 逾期付款☑逾期交货口  否口 |
| 10.是否催促过履行 | 是☑催促情况：2020年3月24日、2020年5月13日，先后通过发送催款 函件方式进行了催促  否口 |
| 11.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 议 | 有口 具体情况 无☑ |
| 12.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 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 | 是口 具体情况： 否☑ |
| 13.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 行协商 | 是口 具体情况： 否☑ |
| 14.被告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 金、赔偿金 | 利息☑62225.19元 违约金口 元  赔偿金口 元  共计62225.19元(暂计至2020年11月16日起诉时))  计算方式：利息：2395801.28元\*0.06/365\*158日=62225.19元 |
| 15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质 押)合同 | 是口 签订时间  否☑ |
| 16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担保物： |
| 17.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 | 是口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  担保额度：  否☑ |
| 18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口 正式登记口 预告登记口  否☑ |
| 19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口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 主要内容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否☑ |
| 20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 □ 连带责任保证口 |
| 21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口 形式： 签订时间：  否☑ |
| 22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23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后附证据清单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南通XX混凝土有限公司陈XX

**日** **期：**2020年7月15日

**民事答辩状**

**(买卖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 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 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(2023)沪OX民初XX号 | | 案由 | 买卖合同纠纷 |
| **当** **事** **人** **信** **息** | | | |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注册地/登记地：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黄XX 职务：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XXXXX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口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☑(控股口参股☑)民营口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口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职务：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☑  姓名：王XX  单位：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：员工联系电话：XXXXXXXXX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回特别授权口  无口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| 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 收件人：王XX 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☑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XXX@QQ.COM  其他 否口 |
| **答辩事项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给付价款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案涉工程至今尚未结束，原告诉请要求答辩人支付全部 合同款项的要求无合同依据，也没有法律依据。 |
| 2.对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(违约 金)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原告诉请按照年利率6%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 过高，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，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来计算， 原告的诉请有违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。 |
| 3.对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答辩入已经支付了全部货款的74.36%,基本履行了合同 义务，且剩余的526641.02元也准备马上支付，不属于合同法规定的迟延履 行主要给付义务，亦不属于根本违约，不符合合同解除的条件。 |
| 4.对赔偿因违约所受的损失有无 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原告诉请按照年利率6%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 过高，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，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来计算。 |
| 5.对就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原告无证据证明其实际支付了100000元律师费，该主张 无事实依据。 |
| 6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事实和理由：同意支付原告526641.02元，不同意原告的其余诉讼请 求。 |
| 8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南通XX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》第四条、第九条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六十五条 |
| **事实与理由**  **(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)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.对标的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 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 验收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 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(定金)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已经向原告支付了相应的货款，并未构成违约 |
| 8.对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 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是否存在迟延履行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被告未迟延履行支付价款义务。 |
| 10.对是否催促过履行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事实和理由： |
| 11.对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 争议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事实和理由： |
| 12.对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 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 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3.对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 进行协商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4.对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 赔偿金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合同尚在履行期限内，被告不够成违约；且原告主张的 逾期利率过高，不符合合同约定。 |
| 15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事实和理由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6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7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8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9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0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1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2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3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24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 XX

**日期：2020年7月6日**